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3〕12号

单位名称：南通皋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7946XA

法定代表人：邱德强

地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中山西路8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为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要求废水总铜、总锌、总氰化物每月监测一次，废气硝酸雾每半年监测一次，调阅监测记录发现，你单位自2022年6月21日申领排污证至今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监测。你单位前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23年4月2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23年5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3、2023年5月6日企业提供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

4、2023年5月6日企业提供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部分)复印件一份；

5、2023年5月6日企业提供如皋无线电厂塑封高压硅堆生产线技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复印件一份；

6、2023年5月6日企业提供2022年9月、2022年12月、2023年2月检测报告三份；

7、南通皋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8、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3年5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23〕1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前述《行

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同时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5日

